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晋松、方毓斌、方聪艺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肇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股价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方履行义务人将按照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将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工作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2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增持价格系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增持持股比例不低于2%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由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控股股东履行股价稳定方案中的相应义务。
公司如拟新增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聘任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有:(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一年度有利润分配或送股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则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承诺人上年度由公司领取的薪酬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收盘总交易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晋松、方毓斌、方聪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人在发行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内容。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A股IPO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后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完善风险管理体制,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偏好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道德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8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8月8日,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划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以股票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相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在实际控制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申请发行证券;
(二)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8,350.96万元,同比增长7.94%;净利润为2,400.19万元,同比下降6.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0.80万元,同比下降14.51%(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公司经审阅的2019年1-3月财务报表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未来公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65,223万元,同比增长8.46%;同比增长8.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6万元,同比增长4.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66.78万元,同比增长2.39%至8.52%。

上述预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核,亦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9号”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9年7月26日
(三)股票简称:大胜达
(四)股票代码:60368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083.0732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5,000万股,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2.17%;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aging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83.07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毓斌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经营范围: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纸箱(另增生产地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星路51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纸箱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互联网地址:www.sdpack.com
电子邮箱:shengda@dpack.cn
董事会秘书:胡鑫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